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玉霜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5條分別有明文。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同法第123條亦規定甚明。惟得聲請者應以有效之本票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賴玉霜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於發票人欄位並無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是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因欠缺要式行為而屬無效票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